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3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以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5,805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73,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4.96倍。
-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未被採用。由於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15倍，並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2,124名承配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1.03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1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4.3%。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5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0.7%。
-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申請人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的賬戶餘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3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二級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34.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0.8%)，將用於設立本公司的自家工廠，以支援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
- 約4.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2.5%)，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於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
- 約1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7.8%)，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收購(i)一名以中國為基地，具備安裝LED照明產品的相關資格的供應商或承判商；(ii)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門供應技術零部件及具備生產及銷售該等零部件的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的公司；及／或(iii)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照明顧問或設計公司；

- 約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8%)，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控制成本；
- 約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5.5%)，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香港辦事處；及
- 約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之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5,805份有效申請，共涉及373,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4.96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按上文所述之程度獲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未被採用。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申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10,000	2,806	2,806份申請中786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8.01%
20,000	1,801	1,801份申請中587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6.30%
30,000	403	403份申請中151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49%
40,000	77	77份申請中3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1.36%
50,000	146	146份申請中73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0.00%
60,000	43	43份申請中2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69%
70,000	39	39份申請中25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16%
80,000	33	33份申請中24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09%
90,000	14	14份申請中11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73%
100,000	180	180份申請中144份申請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00%
150,000	32	10,000股股份，另外32份申請中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7.50%
2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外33份申請中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6.06%
25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外33份申請中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97%
300,000	15	10,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89%
35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外8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64%
40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外9份申請中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44%
450,000	31	10,000股股份，另外31份申請中2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4.23%
500,000	24	20,000股股份	4.00%
60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外10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50%
70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外3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33%
800,000	15	20,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08%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申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9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3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3.06%
1,000,000	14	30,000股股份	3.00%
1,500,000	7	30,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48%
2,000,000	3	40,000股股份	2.00%
2,500,000	5	40,000股股份，另外5份申請中3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84%
3,000,000	1	50,000股股份	1.67%
3,500,000	6	50,000股股份，另外6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67%
4,000,000	2	6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63%
5,000,000	2	7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 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50%
10,000,000	3	130,000股股份	1.30%
15,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1.20%
25,000,000	2	300,000股股份	1.20%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5,805份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2,124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並分配予合共210名承配人。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1.03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1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4.3%。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1,5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0.7%。

根據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 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項下 分配之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8,570,000	3.8%	3.4%	0.9%
五大承配人	40,510,000	18.0%	16.2%	4.1%
十大承配人	70,700,000	31.4%	28.3%	7.1%
二十大承配人	133,240,000	59.2%	53.3%	13.3%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30
50,001至100,000	92
100,001至500,000	23
500,001至1,000,000	17
1,000,001至2,000,000	8
2,000,001至4,000,000	19
4,000,001至6,000,000	13
6,000,001至9,000,000	8
	<hr/>
	210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至13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